**广安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次氯酸钠采购要求**

#####  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：广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次氯酸钠供应服务采购项目。

1. 供应商资质、技术、服务要求：

▲（一）资质要求：

（1）证照齐全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），投标单位经营范围必须包括：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（包含次氯酸钠）的生产或经营内容。

（2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。

（3）提供(2019年至2022年)不少于两家本项目三甲医院次氯酸钠业绩证明。

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鲜章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：

 次氯酸钠消毒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**（GB19106-2013-次氯酸钠A型**II**标准）**（如有 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）。

▲有效氯含量（以cl计）w/％≥10，到货合格率100%； 游离碱含量（以NaOH计）w/％:0.1-1.0；铁含量（以Fe计）w/％≤0.005； 重金属（以Pb计）w/％≤0.001； 砷（以AS计）w/％≤0.0001；外观浅黄色清澈透明液体，无可见杂质，无分层沉淀。

 （三）质量要求：

▲1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规范。

▲2、包装后的消毒剂，在符合储运、贮存要求的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不得低于6个月。

(四）供应要求：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在配送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。（实质性要求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用量分批次供应，并确保运输、存储、使用等环节安全。 若有紧急供应需求，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。

▲分批次供应时，采购人有权现场抽样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检测（每年≥4次）， 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；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临时不定期增加抽检次数，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费用，若不合格则由供应商支付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。

**三、商务、售后及其他服务要求**

1、报价要求：该项目为单价采购，最高限价要求为：1550元/吨。预计年使用量160吨，年预算总价24.8万元，招标期限为1年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，以实际中标单价进行结算；

2、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：成本、运输、仓储、包装、装卸费、抽样检测、利润、税金、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用、代理服务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一切费用，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，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。

3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 1 年；根据“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”（财库[2014]37 号）第三条第三款.....采购需求具有对相对固定性、 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。医院有权每季度对供货公司满意度进行测评，若连续2次满意度 80%以下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。

4、交货时间：接到常规订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污水处理站或指定地点（若有紧急供应需求，供应商需在 8 小时内完成供应）。

5、付款方式：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，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，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随货清单、有效税务发票和甲方产品入库单，按照医院财务规定统一货款结算。

6、售后服务

▲若第一次出现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情况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并于 48小时内免费更换，并赔付该批次氯酸钠总价的10%的违约金；若第二次出现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情况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和解除合同，中标供应商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，采购人还将相关情况上报卫生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。

7、验收

7.1随车出具次氯酸钠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，并接受院方抽检。

7.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2号）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。

8、其他要求

 8.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各项规定，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8.2如因中标商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以及未按规定时间配送、质量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、行政处罚等的法律及经济处罚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 **注：**▲项为实质性要求。